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梁仕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